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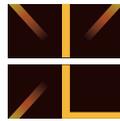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更新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6頁。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1時(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野芷湖西路16號創意天地高層一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其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11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嘉林資本函件 .....	18
附錄－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A Finance」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內「2.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身為中國銀監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電華大科技」	指	具本通函「附錄一一般資料」內「3.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現有上限」	指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修訂)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

## 釋 義

---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一間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上無須放棄投票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更新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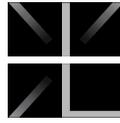
## 釋 義

---

「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就修訂現有上限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公司名稱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就本通函目的，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931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執行董事：

黃立平 (聯席董事長兼總裁)

謝慶華 (聯席董事長)

胡斌 (執行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秋菊

張傑

孫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

邱洪生

陳清霞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19樓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更新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中電財務已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預計本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董事估計，現有上限(即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此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存款服務，如不延長有關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設立新年度上限。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 2. 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中電財務

####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修訂)所載的現有上限須修訂至新上限，因此，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須由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896百萬港元)調整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10.5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就中電財務將提供貸款服務之信貸融資金額須修訂至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條款，本集團將繼續有權享受中電財務提供的非獨家金融服務。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就中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將提供的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期限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之存款服務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中電財務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1)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中電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服務。上述將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較中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可比較服務之條款相若或更佳，並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不必就有關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貸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i) 中電財務將提供之貸款服務包括在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之核准範圍內及根據中國銀監會之規定提供貸款及授出信貸額度；

---

## 董事會函件

---

(ii)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貸款利率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利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貸款之利率；及

(iii) 中電財務就貸款服務為本集團提供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中電財務亦應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其他金融服務。就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金融服務而言，由於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合共須支付予中電財務之相關年度費用之所有百分比率(如適用)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完整性而言，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金融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以供股東參閱：

- (i)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中電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投資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擔保、委託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 (ii) 中電財務將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之費率。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現有上限、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自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自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人民幣)
現有上限	120百萬	120百萬	160百萬
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 數字	50.158333百萬	61.678649百萬	150.569796百萬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新上限	650百萬	650百萬	650百萬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分別並未超出現有上限。董事亦確認，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期間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不會超出現有上限。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億元，於上述期間增長約12.7%。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億元(為緊接

---

## 董事會函件

---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增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1億元(為緊接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於上述期間大幅增加約53.4%。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內部的閒置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歷史金額平均已達人民幣1,503.856406百萬元,而該等閒置現金存放於三十二家金融機構,包括中電財務。因此,本集團的閒置現金金額增加,而存款服務需求亦增加。

在考慮本集團存放資金的分配、是否適合存放資金於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時,本集團會考慮預計將產生的利息收入金額以及靈活的可隨時支取存款金額的政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中電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須等同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本集團可根據經營需要,靈活調度存放於中電財務的存款,這種靈活性優於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董事會認為,預期來自存款於中電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將至少等同或優於存放本集團閒置現金於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包括建立產業園區租售跨區域投資合作體系,保持現有的產業園區運營服務,與相關基金開展資金合作;本集團充分利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大規模新基建項目投資計劃及政策,全力搶抓業務拓展機遇,推動並轉化為新一輪新增運營項目簽約;制定應收賬款的回收計劃及獎勵政策,及時回籠招商回款;從而導致本集團內部閒置現金的增加。

上述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新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存放於中電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ii)本集團歷史及最新的現金狀況;(iii)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及財務要求,據此,本集團預計手頭閒置現金將不時增加,從而存款服務需求增加;(iv)預期來自中電財務的利息收入金額;(v)由於來自中電財務的信貸服務的資金(未立即使用或轉移的)導致存款服務需求可能會增加;及(vi)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的戰略合作。

鑒於上文所述及下文詳述之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相信,人民幣650百萬元之年度上限,相當於不到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一半的平均閒置現金金額(即約人民幣1,503.9百萬元),以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中電財務已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作出若干承諾，據此：

- (i) 中電財務應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 如出現可能對中電財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況，中電財務應立即知會本公司並採取必要措施；及
- (iii) 中電財務已確認，其主要股東中國電子已同意在中電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根據實際情況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以提供財務支持。

本公司亦已就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據此：

- (i) 本集團每次存款於中電財務前，搜集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官方網站公佈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標準；
- (ii) 本集團及時聯絡本公司其他主要商業銀行，要求其定時通過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書面報價；
- (iii) 以(i)、(ii)兩種方式獲得的報價若優於中電財務報價，本集團及時上報實際情況，並使用獲取的報價與中電財務重新協商調整價格，簽署相關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如需)；
- (iv) 本集團應於每次存款前與中電財務確認累計存款餘額及存款利率，並進行存款預估，以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以及在同等條件下，中電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同期至少兩家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及
- (v)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擬於中電財務存放資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執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而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評估該等程序執行。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中電財務就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修訂)項下交易作出的承諾及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乃屬適當，且該等承諾及程序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修訂)項下交易將會受本公司適當監管。

#### 4. 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預計本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以及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現有上限)每日最高結餘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因此，本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現有上限。

考慮到中電財務就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之利率及／或收取之費率等同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型金融服務向本公司提供及／或收取者，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及將會使本集團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本集團目前存放於中電財務的存款金額受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現有上限人民幣160百萬所限，因此，與建議新上限相比，年度上限看似大幅上升。新上限為考慮上述基礎後的最佳水平的建議，以使本集團在其資金管理方面具有靈活性。視乎其實際現金狀況、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狀況，本集團於中電財務的存款不一定會高達建議新上限的水平。

此外，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為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如上述所載中電財務已作出承諾以及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電財務之資金之安全。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存款服務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謝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王秋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分別因其在中國電子集團之職務及／或與中國電子集團的關係而就批准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5. 有關中電財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中電財務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就董事會所知，其：

- (i) 由中國電子持有約61.38%權益；
- (ii) 由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5.13%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79.24%權益、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17.68%權益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最終擁有約3.08%權益；
- (iii) 由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71%權益。武漢中原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長城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0066））間接全資擁有，其受控於中國電子；
- (iv) 由中國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約4.96%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v) 由中電智能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15%權益，其由中國電子最終擁有約60.47%權益、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最終擁有約37.21%權益及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約2.33%權益；及
- (vi) 由中國中電國際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約0.67%權益，其由中國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為國有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其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 6.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 7. 上市規則涵義

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的2,5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本集團須就貸款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是否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1時(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野芷湖西路16號創意天地高層一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67%)以外,概無股東須於就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的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8至26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考慮到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屬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同意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1.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  
黃立平  
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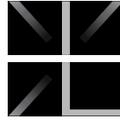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並就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閣下是否應批准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就有關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存款服務事宜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載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考慮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同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齊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洪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中電財務已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向 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貴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董事估計，現有上限（即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此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之存款服務，倘有關期限不予延長，則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中

---

## 嘉林資本函件

---

電財務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及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設立新年度上限(即該等交易)。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存款服務及該等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電財務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倘於

---

## 嘉林資本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回顧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中國一家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商。貴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 有關中電財務的資料

中電財務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等各類金融服務。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電財務僅根據中國銀監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提供服務。

吾等留意到，辦法載列若干有關集團財務公司營運之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於任何時間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吾等從中電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注意到，倘中電財務面臨付款困難，中國電子作為中電財務之控股股東，須根據實際情況向中電財務注入額外資金提供支援。

作為一家集團財務公司，中電財務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提供上述金融服務。因此，中電財務可能比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一般公眾）面臨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風險。然而，作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中電財務能獲取其客戶財務狀況之詳細信息，並可提前

---

## 嘉林資本函件

---

獲得足夠資料以決定是否向申請人發放貸款。大部分中國商業銀行情況則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商業銀行可獲得資料以評估其客戶有限。因此，高客戶集中風險可能會於中電財務獲得足夠資料之情況下減低。

### 存款服務及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貴集團閒置現金及現金結餘的增加，以及為進一步加強貴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現有上限(即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資金結算餘額每日最高結餘)將無法滿足貴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因此，貴公司與中電財務訂立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以更新現有上限。

誠如董事確認，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獲得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將貴集團資金存入中電財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在相同期限內就提供同類存款之利率。

就(i)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ii)上述中電財務之背景資料；(iii)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貴集團相關期間對存款服務需求的增加；及(iv)除修訂現有上限及就中電財務將提供貸款服務之信貸融資金額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期限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有效及不變，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嘉林資本函件

---

###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一節。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電財務

###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待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所載的現有上限須修訂至新上限，因此，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須由人民幣16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896百萬港元)調整為人民幣650百萬元(相當於約710.5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此外，根據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就中電財務提供貸款服務之信貸融資金額須修訂至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外，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就中電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將提供的存款服務，在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將貴集團資金存入中電財務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在相同期限內就提供同類存款之利率。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存款記錄顯示貴公司把相同類型的存款及於相同時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存入獨立的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吾等從存款記錄中注意到，存款記錄中顯示的存款利率符合上述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補充)項下的要求。

##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告知，為確保股東利益，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內部監控措施**」），以使用中電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董事會函件的「內部監控程序」一節載列了內部監控措施的詳細資料。由於每次向中電財務存款前均存在從至少兩家主要商業銀行收集存款利率資料的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存款服務乃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公平定價。

經考慮吾等就有關存款利率的調查結果後，吾等亦不懷疑實施存款服務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新上限基準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現有上限、資金結算餘額(存款額)每日最高結餘的歷史數字與現有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約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結算餘額(存款 額)每日最高結餘 的歷史數字	50.16	61.68	150.57 (附註)
現有上限	120	120	160
使用率	41.8%	51.4%	94.1%

附註：該數字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記錄。

根據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新上限將於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的三年期限內每年不超過人民幣65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新上限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更新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報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16.5億元(或約人民幣20億元(包括受限制現金))；及(ii)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8.6億元。此外，經吾等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

##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統稱「貨幣資金」)總額；及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該等應收款項已結清，將轉換為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0.1億元及約人民幣18.4億元，此乃緊接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上述兩項合計金額(「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8.5億元。總金額(其高於新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中電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二零二零年起， 貴集團內部的閒置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歷史金額平均已達人民幣1,503.856406百萬元，而該等閒置現金存放於32家金融機構，包括中電財務。

與現有上限人民幣160百萬元相比，新上限大幅增加了人民幣490百萬元(「該增長」)至人民幣650百萬元。為進一步評估該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總結(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公開全年財務資料)；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之最新可得公開全年財務資料)的有關財務資料。吾等亦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a)貨幣資金；及(b)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分別為緊接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的最新可得財務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十億元)
收入	3.38	3.00	0.38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十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金額變動 (人民幣十億元)
貨幣資金	2.01	1.31	0.70
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	1.91	-0.07
總金額	3.85	3.22	0.63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最新可得公開全年財務資料)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補充財務服務協議日期前最新可得公開全年財務資料)大幅增加。與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一日(即緊接補充財務服務協議日期前最新可得財務資料)相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緊接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日期前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之貨幣資金亦大幅增加。

根據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就中電財務將提供貸款服務之信貸融資金額須修訂至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經董事確認,貴集團可能將上述資金(並非即時動用或轉讓)撥予中電財務。

誠如董事告知,於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三年期限整個期間內之現金總額水平難以預測。然而,倘貴集團之現金總額有任何大幅增加,貴集團可選擇將較大部分現金存入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以修訂新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三年期限內相同之新上限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存款服務之最高價值須受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新上限限制;(ii)存款服務之條款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包括在貴公司隨後公佈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留意到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存款服務(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新上限。

倘預期存款服務之最高金額超過新上限,或經董事確認對存款服務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存款服務,故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得保障。

---

## 嘉林資本函件

---

### 存款服務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黃立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5,540,000 <sup>(3)</sup>	24.76%
胡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320,000	0.93%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574,352,000股股份）計算。
- (3) 黃立平先生持有AAA Finance 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AAA Finance」）及Lidao Investment Limited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立平先生被視作於AAA Finance所持有的1,755,540,000股股份及Lidao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認購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中國電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0,000,000 <sup>(3)</sup>	33.67%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0,000,000 <sup>(4)</sup>	33.67%
AAA Finance	實益持有人	1,755,540,000 <sup>(5)</sup>	23.18%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505,888,000 <sup>(6)</sup>	6.68%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5,888,000 <sup>(7)</sup>	6.6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5,888,000 <sup>(8)</sup>	6.6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5,888,000 <sup>(9)</sup>	6.68%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479,910,000	6.34%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910,000 <sup>(10)</sup>	6.34%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382,518,000	5.0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518,000 <sup>(11)</sup>	5.0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518,000 <sup>(12)</sup>	5.05%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披露的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574,352,000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中電華大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因為中電華大科技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所以中國電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中電華大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電華大科技被視為於CEC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AA Finance由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總裁黃立平先生全資擁有。黃立平先生的權益載於本附錄「2.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
- (6)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505,888,000股的保證權益，其中375,000,000股權益乃由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共同持有。
- (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63.08%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63.08%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的保證權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12)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情況下)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於上文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職務：

王秋菊 中電華大科技(股份代號：00085)財務總監

邱洪生 中電華大科技(股份代號：00085)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董事相關安排及事宜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 (a) 以下為發表於本通函內所載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發出，由嘉林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7.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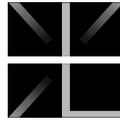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19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金融服務協議；
- (d) 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及
- (e) 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電光谷

CEC OPTICS VALLEY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11時(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野芷湖西路16號創意天地高層一號樓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第二份補充金融服務協議」一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  
黃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11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